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02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李侑如

債 務 人 董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肆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06月30日起至114年07月30日止，按年息7.1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07月31日起至115年04月30日止，按年息8.56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05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14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董慶應清償新臺幣(下同)504,285元，及如上述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債務人董慶於111年06月30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80萬元整，借期至118年06月30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5.43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114年06月3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7.14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

01 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
02 14年06月3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
03 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
04 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504,285元及
05 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06 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
07 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等。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